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世凱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7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世凱幫助犯恐嚇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世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6條第2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。

（二）被告幫助他人犯恐嚇得利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利用他人門號遂行犯罪之情形猖獗，卻貪圖小利，任意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助長犯罪之風氣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不輕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(一)被告於偵訊中陳明本件幫助犯恐嚇得利之不法所得為新臺幣  
02 3,000元(見偵緝卷第51頁反面),且未據扣案,爰依刑法  
03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,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  
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05 (二)被告固已將申辦門號SIM卡提供他人遂行恐嚇得利犯行,業  
06 經本院認定如前,然未扣案之該SIM卡業經輾轉交由他人使  
07 用,是否仍屬被告所有及是否尚存在均有未明,且SIM卡可  
08 停話作廢或重行申辦,本身價值低微,對此部分之沒收宣告  
09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,倘予追徵,反而因刑事執行程序  
10 之進行,衍生程序上勞費支出而致公眾利益損失,是本院認  
11 此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 
12 定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  
14 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9 繕本)。

20 書記官 韓宜姁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5 物交付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 
26 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## 被 告 葉世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葉世凱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前某時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將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前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，持本案門號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橘子公司）申請會員帳號「PiJxtHhLES4D1n」使用，並於113年9月13日17時許，邀約代號AB000-B113889號之成年男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男）視訊裸露聊天並予以側錄，復以外流裸露影片恐嚇A男，致A男心生畏懼，依指示於同日18時8分許，購買價值1萬元之GASH點數，並將該等點數之序號、密碼告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儲值至上開會員帳戶而獲得財產上利益。

二、案經A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世凱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間申辦本案門號，並以3,000元之代價出售予不詳網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男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詐欺集團以上開方法詐騙告訴人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上開時間，依指示購買價

01

3	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	值1萬元之GASH點數，並將該等點數之序號、密碼告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卡片序號密碼單據	證明告訴人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購買GASH點數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5	通聯調閱查詢單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3年9月4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事實。
6	橘子公司會員申登資訊	證明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將告訴人回傳之GASH點數儲值至本案門號註冊之橘子公司會員帳號「PiJxtHhLES4D1n」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恐嚇取財罪及得利

03

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

04

05

又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，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，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，故恐嚇他人取得網路遊戲點數，應構成恐嚇

06

得利罪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4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嫌。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

07

319條之1第1項、同法第305條、同法第339條，應予更正。

08

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而取得之3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
09

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

10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

檢察官 宋祖葭

16

第四頁

17

第四頁

18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蘇怡霖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7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  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